

##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養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第 1080D0000589 號簽

- 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暨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養護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暨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養護管理，依本要點設置及養護管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權責單位及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管理機關：苗栗縣警察局。
  - (三)設置單位：由執行單位(負責統籌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申請)。
  - (四)養護管理單位：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負責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後之養護及維修)。
  - (五)錄影監視系統：指本所編列之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企業人士捐助，裝設之具有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的安全維護設備。
- 四、本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統籌由本所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
- 五、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設置單位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應負責維護、管理及電費等相關費用切結書。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六、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就轄內治安要點縝密分析、研判，並實施現地會勘，規劃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擇定重點優先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 七、本所設置單位受理民眾陳情、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時，得由設置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通知相關陳情(反映)人到場說明。
- 八、監視錄影系統設備須附掛於他人建築物上或電桿、路燈桿、交通號誌桿等有關處所，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或前述設備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 九、私人或團體捐贈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養護管理單位應至少每一個月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正常運作，或以契約委託廠商定期養護設備，並將養護情形紀錄備查。
- 十一、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由養護管理單位指定專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一個月，期滿得予以銷毀，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製表(附件一)詳予記錄。
- 十二、錄影監視系統蒐集之資料，不得針對特定目標或私人處所為之，並不得侵犯他人隱私。
- 十三、經由監視錄影系統所蒐集之資料，而有知悉他人非關公益之私德行為者，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散布。
- 十四、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而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之必要者，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十五、因情況急迫，不及依前條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所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錄影監視系統其所攝錄儲存之影像，除偵查案件所需之調閱外，不得任意對外公開影像資料，如經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首長簽核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卓蘭鎮公所所屬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調閱/複製記錄表

項次	日期	監視器位置	調閱/複製	檔案名稱	申請人	分駐所/承辦人	申請事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3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5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6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7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8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